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证券代码：000720）于2026年1月16日、1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目前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025 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